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營簡字第527號

原　　告　吳奇林
　　吳鎧佑
上列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郁旭華律師
被　　告　許榮源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陳丹
被　　告　許榮俊
000000000000000000
　　許賴秀菊（即許武一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俊文（即許武一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銘志（即許武一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管路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許賴秀菊、許俊文、許銘志應連帶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麻豆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28日法囑土地字第41000號複丈成果圖即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面積0.92平方公尺）、編號F部分（面積0.05平方公尺）之管線移除，並將上開C部分土地鋪設柏油回復原狀後返還原告。

二、被告許榮源應將上開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0.90平方公尺）、編號E部分（0.03平方公尺）之管線移除，並

將上開B部分土地舖設柏油回復原狀後返還原告。

三、被告許榮俊應將上開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0.92平方公尺）、編號D部分（0.03平方公尺）之管線移除，並將上開A部分土地舖設柏油回復原狀後返還原告。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許賴秀菊、許俊文、許銘志連帶負擔3分之1；其餘3分之2由被告許榮源、許榮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許賴秀菊、許俊文、許銘志；被告許榮源、許榮俊如分別以新臺幣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2項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許武一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之民國115年3月26日死亡，其配偶及子女為許賴秀菊、許俊文、許銘志（下稱許賴秀菊等3人）及許銘峰，原告於115年4月17日原具狀聲明由許賴秀菊等3人及許銘峰承受訴訟，嗣查得許銘峰已於115年5月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是許銘峰非許武一之繼承人，原告並撤回由許銘峰承受訴訟之聲明，是本件許武一部分之訴訟應係由被告許賴秀菊等3人承受續行，先予說明。

二、本件被告許賴秀菊、許銘志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坐落臺南市○○區○○段000號土地（下稱961地號土地）為原告所共有，南側鄰地即同段962地號土地（下稱962地號土地）為被告許武一、被告許榮源、許榮俊所共有，其等3人並分別在962地號土地上興建有門牌號碼臺南市○○區○○000號之5房屋（下稱111號之5房屋）、臺南市○○區○○000○0○○○○○000號之6房屋）、臺南市○○區○○000○0○○○○○000號之7房屋）3棟未保存登記建物（下合稱系爭3筆建物）。系爭3筆建物之正面大門本即有道路、水溝可通至聯外道路及公有排水溝，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竟自房屋後方增建之浴廁，於961地號土地下每戶埋設各1根2吋污水管、1根4吋雨水管（即污水管各3根、雨水管各3根，共6根水管，下稱系爭排水管線），被告經原告請求拆除系爭排水管後，曾對原告起訴請求原告應容許被告在961地號土地上埋設系爭排水管，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860號請求容許管線安設權等事件審理（下稱另案）後，經另案法官會同兩造及地政人員至現場測量結果111號之5、6、7房屋所埋設之管線位置分別如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3年4月2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所示丙、乙、甲之範圍，其中埋設在961地號土地內而有占用到961地號土地之面積分別為編號C、B、A部分。系爭排水管線排放污廢水造成土地、溝渠等環境污染，經相關單位召開協調後，被告原承諾會於112年6月2前自行將系爭排水管線拆除遷移，惟事後均未履行，並提起另案訴訟，然另案已駁回被告之請求確定，系爭排水管線顯無占用961地號土地之正當權源，屬無權占有，原告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將其等房屋所各自埋設之如附圖所示甲、乙、丙範圍之管線移除，並將有占用到原告土地之部分舖設柏油回復原狀後返還原告等語。並聲明：㈠被告許賴秀菊等3人應連帶將96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面積0.92平方公尺）、編號F部分（0.05平方公尺）之管線移除，並將上開C部分土地舖設柏油回復原狀後返還原告。㈡被告許榮源應將

96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0.90平方公尺）、編號E部分（0.03平方公尺）之管線移除，並將上開B部分土地鋪設柏油回復原狀後返還原告。㈢被告許榮俊應將96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0.92平方公尺）、編號D部分（0.03平方公尺）之管線移除，並將上開A部分土地鋪設柏油回復原狀後返還原告。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許榮源、許榮俊則答辯以：

1.961地號土地至遲於69年間已鋪設柏油路面而作道路使用迄今未中斷，原告係於106年間因買賣而登記為所有權人（應有部分各2分之1），是原告於取得961地號土地時，961地號土地即已是道路，且無證據證明961地號土地之原所有權人有阻止之情事，且已供公眾作道路通行使用多年，並有埋設民生所需之水、電、消防所需管線，具有供公眾使用之性質，被告就961地號土地上應有公用地役權，不能認係無權占有。

2.原共有人許武一與被告許榮源、許榮俊於69年間962地號土地上興建系爭3筆建物時，有經當時之96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得經過961地號土地埋設系爭排水管線，以供被告排泄家用雨水至系爭渠道，詎原告取得961地號土地所有權後卻阻撓被告家用排水，被告已有依民法第779條第1項、第786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提起有排水權及管線設置權存在之另案訴訟。

3.原告共有之961地號土地已成為既成道路，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則政府機關於961地號土地範圍內有權鋪設柏油地面供公眾通行，即不能認係被告等無權占有，原告對於961地號土地之使用，即負有容忍公眾使用之義務，故原告主張被告應將961地號土地上之系爭排水管線移除，應無理由等語。

4.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許俊文到庭陳稱略以：許武一所共有之96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確由被告許賴秀菊等3人共同繼承，111號之5房屋有

協議由被告許俊文單獨繼承，但尚未辦理登記完畢。原告所有961地號土地已作道路使用多年，原告買受土地時已經看過土地使用情況，自應容忍被告使用961地號土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㈢被告許賴秀菊、許銘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經調查，兩造對下列事實不為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地籍圖謄本、961地號及962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現場照片，並經本院調閱前案卷核閱無誤，堪信為事實：

㈠961地號土地於105年間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登記為原告所共有，被繼承人許武一及被告許榮源、許榮俊為962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許武一及許榮源、許榮俊於69年間在962地號土地上興建111號之5、111號之6及111號之7加強磚造透天住宅房屋，上開房屋均有經961號土地埋設排水管線連接至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子龍工作站所管理之南大山腳小給1-9渠道（下稱系爭渠道），以排泄家用污廢水，經另案囑託麻豆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111號之5、6、7房屋設置之管線範圍如編號丙、乙、甲所示，有占用到961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位置C、B、A部分，占用面積各如附圖所示。

㈡被繼承人許武一及被告許榮源、許榮俊就系爭排水管線使用961地號土地部分對原告所起訴請求原告應容許上開管線安設權於961地號土地之另案訴訟，已經另案於115年2月13日以「系爭渠道為灌溉專用渠道，依前開條文規定，原則禁止非農田排水排入；依法亦不可受理廢污水搭排申請乙情，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113年11月21日農水嘉南字第1138661193號函在卷可稽，原告等（即本案被告）本不得將渠等家庭廢污水排入北側系爭渠道，即無設置管線通過系爭961地號土地排放家用廢污水之必要，原告等依民法第779條第1項、第786條第1項規定，主張渠等有權在被告吳奇林、吳鎧佑所有之961地號土地設置管線排泄家用污廢水，難認有據」等理由，而駁回被告在另案之起訴，另案判決並未經

被告上訴並已確定。

㈢許武一已於另案判決後之115年3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許賴秀菊、許俊文及許銘志。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甚明。再按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又無權占有，並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苟無正當權源而占用他人之不動產，即負有返還之義務。是本件原告主張其等所有961地號土地遭被告分別所有設置之系爭排水管線無權占有，應由被告就基於合法權源占有負舉證責任。

㈡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被告就其上開答辯內容前已依同一理由對原告提起容許管線安設權之另案訴訟，而系爭排水管線是否有權使用961地號土地，即為另案之重要爭點，已由兩造充分舉證及辯論後，經法院實質審理，並綜合審酌相關事證後，已經另案以前開三㈢所示之理由判決被告無權在961地號土地上埋設系爭排水管線確定在案，核諸被告於本件抗辯內容均為其於另案起訴主張之同一事由，被告就另案判決並未主張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亦未提出足以推翻另案上開判斷之新訴訟資料，則兩造就另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上開重要爭點，應受爭點效之拘束，不得復為相反之主張，本院亦不得為相反之判斷，是被告仍以上開理由抗辯系爭排水管線有權占用961地號土地云云，自無可採。至被告抗辯961地號土地為既成道路乙節縱使為真，土地所有權人亦僅有容忍公眾通行使用之義務，被告應不得以既成道路供公眾通行之

權利擴大解釋為有一切使用權限，更不得在土地內設置供自己使用之排水管線，是被告以公共地役關係抗辯有權占用961地號土地，亦屬無據，此外，被告未再提出任何事證證明系爭排水管線有占用之961地號土地之正當權源，則原告主張系爭排水管線係無權占有961地號土地，自為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分別將其等所有房屋後所各自設置之如附圖所示之排水管線移除，並將占用到961地號土地部分返還原告，應屬有據，爰依被告各自所有排水管線位置，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併依職權酌定供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余玫萱